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4551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林梅

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姚村镇定角村10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上光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化妆棉；香水；牙膏